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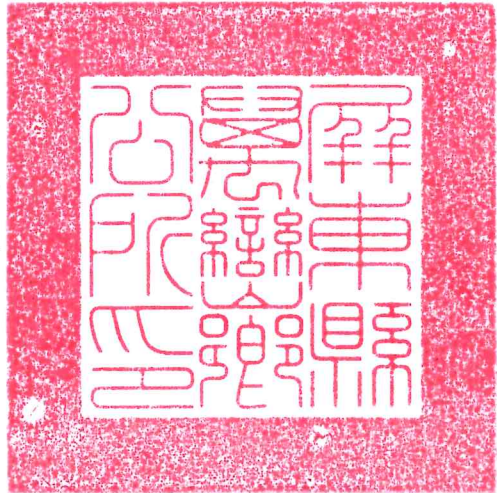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405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字第156號、五字第295號、疏字第206號」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4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)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：林慶我 管理者：林廣福、公號劉永通 管理者：劉登松、祭祀公業：宋來尚 管理者：宋運生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林國順